

证券代码：300172

证券简称：中电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16

##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（注1）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9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8,000,000股。

**【注 1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**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15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


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55,163,317	32.64%			55,163,317	55,163,317	110,326,634	32.6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06,379,041	62.95%			106,379,041	106,379,041	212,758,082	62.95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06,379,041	62.95%			106,379,041	106,379,041	212,758,082	62.95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169,000,000	100.00%			169,000,000	169,000,000	338,0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38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5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周安翔 张维

咨询电话：025-86533261

传真电话：025-86524972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8 日